

每一种色彩，都是独特的印记

03

第 03 册 / 共 06 册 · 知识产权

致正在打造品牌的企业

在越南注册商标

依据2025年修订、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的《知识产权法》，介绍保护条件、申请文件、流程、费用及商标保护方式。

7SLAW LEGAL & ADVISORY

越南法律实务指南系列

7SLAW LEGAL GUIDES · 更新至 2026年10月8日

开始之前

企业最常问的五个问题

以下每个回答均为简要版本。详细分析、法律依据和申请文件见右侧所注章节。

01 **企业申请商标前是否必须进行检索?** 第二章

非强制，但建议进行。可在越南知识产权局数据库及WIPO全球品牌数据库检索，以发现同类别中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02 **外国投资者能否自行提交商标申请?** 第三章

仅在越南有常住地或生产经营机构的方可。否则须通过在越南的合法代理人提交。

03 **企业须等待多久完成商标申请实质审查?** 第四章

自申请公布之日起05个月。加快审查为03个月，仅适用于第65/2023/NĐ-CP号议定规定的情形。

04 **企业缴纳的商标申请费是多少?** 第五章

至2026年12月31日每件75,000越南盾，系依第64/2025/TT-BTC号通知减收50%。如无新规定，自2027年1月1日起恢复原标准150,000越南盾。

05 **企业何时丧失已核准商标的权利?** 第六章

无正当理由连续05年未使用，或10年有效期届满且宽展期届满后仍未续展。

图示 03

流程

从申请到注册证

1. **提交申请**
   申请日
   受理后即予公开
2. **形式审查**
   01个月
   如被要求，须在02个月内补正
3. **公告**
   01个月
   刊登于工业产权公报
4. **异议期**
   03个月
   第三方可提出异议
5. **实质审查**
   05个月
   依法可适用快速审查，为03个月
6. **缴纳授权费**
   02个月
   自拟授权通知之日起
7. **注册证生效**
   10年
   可多次续展，每次10年

阅读说明

图示从申请日一直到注册证生效。蓝色文字为各步骤的法定期限。详见第四章。

摘要

第131/2025/QH15号法律修订《知识产权法》，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大幅缩短了商标注册程序：申请一经受理即予公开，取消单独的受理合格决定，实质审查期限缩短为自申请公布之日起5个月。

01
个月形式审查，自申请日起算

03
个月供第三方提出异议，自申请公布之日起算

05
个月实质审查，自申请公布之日起算（快速审查：3个月）

10
年有效期，自申请日起算，可多次续展，每次10年

目录

第一章	哪些商标受保护
第二章	申请前：检索与分类
第三章	申请人与申请文件
第四章	新法下的申请审查程序
第五章	规费与收费
第六章	取得证书后：使用、续展与保护
第七章	马德里体系国际注册
第八章	常见问题
附录	法律依据清单

第一章

I

哪些商标受保护

标志获得保护的条件及常见驳回情形。

商标须同时满足两项条件方可获得保护：一是可视标志，形式为字母、文字、图形、图像、立体图形或上述要素的组合，以一种或多种颜色表现，或者是能够以图形方式表现的声音标志；二是能够将商标所有人的商品、服务与其他主体的商品、服务区分开来。

1. 常被驳回的标志

- 描述商品、服务的标志：种类、质量、用途、成分、价值（例如食品使用的"Sạch"（洁净）、"Premium"）；
- 不具备显著性的简单几何图形、数字、字母或通用名称；
- 表示地理来源的标志，但在申请日前已经使用并广为认可，或注册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除外；
- 与在先注册或在先申请、用于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的商标相同或近似以致混淆的标志，或与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以致混淆的标志；
- 国旗、国徽，国家机关、国际组织的名称和标志；领袖、民族英雄、名人的姓名和肖像。

第131/2025/QH15号法律针对表示越南国家地理来源的标志增设了专门规定：仅在申请日前已广为认可，或作为具有显著性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构成要素时，方可接受。

2. 申请在先原则

> "如有多个不同申请人的多件申请，就同一发明申请注册，或就相同或无显著差异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注册，或就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申请注册相同或近似以致相互混淆的商标，则保护证书只能授予在符合授予保护证书条件的申请中，优先权日或申请日最早的合格申请。"

第50/2005/QH11号《知识产权法》（经修订、补充）第90条（申请在先原则）第1款

越南按照申请在先原则而非使用在先原则提供保护。企业应在公开发布品牌、签订分销或特许经营合同之前提交申请。自2026年4月1日起，违反申请

在先原则授予的证书可被宣告无效。

第二章

II

申请前：检索与分类

注册可能性检索及商品、服务分类。

1. 注册可能性检索

检索并非强制，但建议进行。检索结果可显示同一类别商品、服务中是否已有相同或近似商标提出申请，从而在支出费用和时间之前调整商标。越南知识产权局商标数据库和WIPO全球品牌数据库是两大主要检索来源。

2. 按尼斯分类进行分类

商品、服务清单须按尼斯分类进行分类，自2026年1月1日起适用第13-2026版。每一类别单独计费，基本收费标准下每一类别最多包含6项商品、服务。清单应准确描述实际产品及未来3–5年的拓展计划，因为权利仅及于已注册的商品、服务。

第三章

III

申请人与申请文件

申请人资格及需准备的文件。

1. 申请人

越南组织、个人，在越南永久居住的外国个人，以及在越南设有生产、经营场所的外国组织、个人，可自行提交申请或通过代理人提交。在越南无永久居所、无生产经营场所的外国组织、个人，须通过越南境内的合法代理人提交申请。

> "2. 在越南无永久居所的外国个人，以及在越南无生产、经营场所的外国组织、个人，应通过在越南的合法代理人提交办理工业产权相关手续的申请。"

《知识产权法》第89条（提交办理工业产权相关手续申请的方式）第2款，经第131/2025/QH15号法律第1条第23款修订

2. 申请文件（第10/2026/TT-BKHCN号通知第68条）

a) 按照第10/2026/TT-BKHCN号通知附录I第04号表格填写的商标注册申请书。

b) 商标样本（纸质申请提交5份）及已分类的商品、服务清单。

c) 授权委托书（如通过代理人提交）。

d) 商标使用规章（如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

đ) 如依据《巴黎公约》要求优先权，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首次申请副本）。

e) 如商标含有个人肖像、姓名或其他要素，提交同意使用的书面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

g) 规费、收费缴纳凭证。

申请可通过纸质方式提交，或通过科学技术部越南知识产权局的电子申请系统在线提交。

第四章

IV 新法下的申请审查程序

自2026年4月1日起适用的审查步骤与期限。

步骤	阶段	法定期限	内容
1	受理并公开申请	受理后立即	越南知识产权局受理后，商标申请即予公开

2	形式审查	自申请日起1个月	如有缺陷，申请人有2个月进行补正；不属于不合格情形的申请视为合格，不再作出单独的受理决定
3	公布申请	自申请被视为合格之日起1个月	在《工业产权公报》上公布
4	第三方异议	自公布之日起3个月	处理异议意见的时间不计入实质审查期限
5	实质审查	自申请公布之日起5个月	评估显著性及与在先权利的冲突；如拟予驳回，申请人有2个月进行答辩
6	缴纳授证费用	自拟授证通知之日起2个月	缴纳证书颁发费、授证决定公布费和登记费
7	颁发证书	在30日内公布授证决定	记入国家工业产权登记簿

> "b) 对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自申请公布之日起五个月内。"
>
> 《知识产权法》第119条（工业产权注册申请的处理期限）第2款b项，经第131/2025/QH15号法律第1条第44款修订

1. 快速实质审查

新增的第119条第2a款允许申请人请求在3个月内进行快速实质审查，但仅限于政府在第65/2023/NĐ-CP号议定（经第100/2026/NĐ-CP号议定修订）中规定的情形。该程序并不适用于所有申请；提出请求并缴纳快速审查费前，须评估具体条件。

2. 2026年4月1日前提交的申请

2026年4月1日前提交的申请，依据申请时的法律处理；但对尚未受理合格的申请的形式审查，以及对自2026年4月1日起公布的申请的异议期限和实质审查期限，适用新法。

律师提示

上述期限为法定期限。实践中，由于积压申请数量以及补正、答辩所需时间，从提交申请到取得证书的时间通常更长。在等待期间，申请日已确立优先权；企业应在包装、合同上注明申请号，作为证据。



摄影: HELEN CHENG / UNSPLASH

第 03 册

商标须具有显著性

仅描述商品的标志，或与在先申请商标相同、近似的标志，通常会被驳回，因此建议在申请前进行检索。注册证有效期为10年，可多次续展。

第五章

V

规费与收费

一个商品或服务类别的主要官费。

工业产权规费和收费依据第263/2016/TT-BTC号通知及相关修订通知执行。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依据第64/2025/TT-BTC号通知，各项规费减半收取；各项收费保持不变。下表列出一个类别（不超过6项商品、服务）的主要费用。

收费项目	截至2026年12月31日适用标准	备注
申请规费（每件申请）	75,000越南盾	原标准150,000越南盾
国际分类费（每一类别）	100,000越南盾	不减免
实质审查费（每一类别）	550,000越南盾	不减免
申请公布费	120,000越南盾	不减免
证书颁发规费（第一个类别）	60,000越南盾	原标准120,000越南盾
授证决定公布费；登记费	每项120,000越南盾	不减免
续展规费（每一类别）	50,000越南盾	原标准100,000越南盾

本表未包括审查所需检索费、每一类别中第7项及以后商品或服务的费用、优先权要求费以及代理服务费。2026年通过VNeID应用提交的申请，可依据第29/2026/TT-BTC号通知免收部分规费。自2027年1月1日起，如无新规定，规费恢复原标准。

第六章

VI

取得证书后：使用、续展与保护

获准注册后的续展、使用义务及保护方式。

1. 有效期与续展

> "商标注册证书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自申请日起满十年，可连续多次续展，每次十年。"

第50/2005/QH11号《知识产权法》（经修订、补充）第93条（保护证书的有效期）第6款

商标所有人应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提交续展请求。有效期届满后仍有缴纳附加费的宽展期；超过宽展期的，证书终止效力。

2. 使用义务

> "商标所有人有义务连续使用该商标。商标连续五年以上未使用的，该商标所有权依照本法第95条的规定终止效力。"

第50/2005/QH11号《知识产权法》第136条（使用发明、商标的义务）第2款

任何人均有权请求终止无正当理由连续5年未使用的商标的效力，但在提出请求之日前至少3个月已开始或恢复使用的除外。企业应保存附有商标的发票、合同、广告资料，作为使用证据。

3. 商标保护

- 关注《工业产权公报》，在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对第三方申请提出异议；
- 通过行政、民事措施请求处理侵权行为；请求海关在边境监控侵权货物；
- 注册与商标相同的域名、社交媒体账号名称，防止被抢注。

第七章

VII

马德里体系国际注册

通过马德里体系进行国际注册。

已在越南提交申请或已注册的商标，可作为依据《马德里议定书》进行国际注册的基础，在一件申请中指定多个国家，通过越南知识产权局提交。对于指定越南的国际申请，越南知识产权局自收到国际局通知之日起12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临时驳回决定；申请人有3个月答复临时驳回通知，且须通过越南的工业产权代理人办理。

第八章

VIII

常见问题

企业常见的四个问题及律师解答。

1. 公司名称已办理企业登记，是否还需注册商标?

需要。企业名称依照企业法律在企业登记范围内受保护；商标权仅在越南知识产权局颁发证书后才产生。如您尚未提交申请，他人仍可申请注册与您公司名称相同的商标。

2. 等待证书期间可否使用®标记?

不建议。®标记通常被理解为商标已获注册；未取得证书即使用，可能被视为虚假标示。等待期间，可标注"商标已提交注册申请，申请号……"或使用™标记。

3. 标识与文字应合并注册还是分别注册?

如预算允许，建议文字部分和标识部分分别注册。分别注册可在企业更改标识设计或以普通文字形式使用名称时提供更广泛的保护。

4. 被驳回怎么办?

申请人有权答辩、修改清单，或对驳回决定提出申诉。如因引证商标已不再使用而被驳回，可依据第131/2025/QH15号法律的新机制，请求中止审查，以便请求终止引证商标的效力。

附录

PL

法律依据清单

本指南引用的法律文件。

序号	文件	文号	生效
1	《知识产权法》，经2009年、2019年、2022年、2025年修订、补充	50/2005/QH11	2006年7月1日
2	关于修订、补充《知识产权法》若干条款的法律	131/2025/QH15，2025年12月10日通过	2026年4月1日
3	《知识产权法》合并文本	67/VBHN-VPQH，2026年3月23日	合并文本
4	关于详细规定《知识产权法》工业产权部分若干条款及实施措施的议定	65/2023/NĐ-CP，2023年8月23日；经15/2026、33/2026、100/2026/NĐ-CP修订	2023年8月23日
5	关于详细规定《知识产权法》及第65/2023/NĐ-CP号议定若干条款及实施措施的通知	10/2026/TT-BKHCN，2026年3月31日；经20/2026/TT-BKHCN修订	2026年4月1日
6	关于工业产权规费、收费的收费标准及征收、缴纳、管理和使用制度的通知	263/2016/TT-BTC，2016年11月14日	2017年1月1日
7	关于规定若干规费、收费标准以支持企业和民众的通知	64/2025/TT-BTC，2025年6月30日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申请审查期限

各审查步骤的法定期限

每一栏为商标申请一个审查步骤的法定期限，以月计，依据2025年修订的《知识产权法》。 单位：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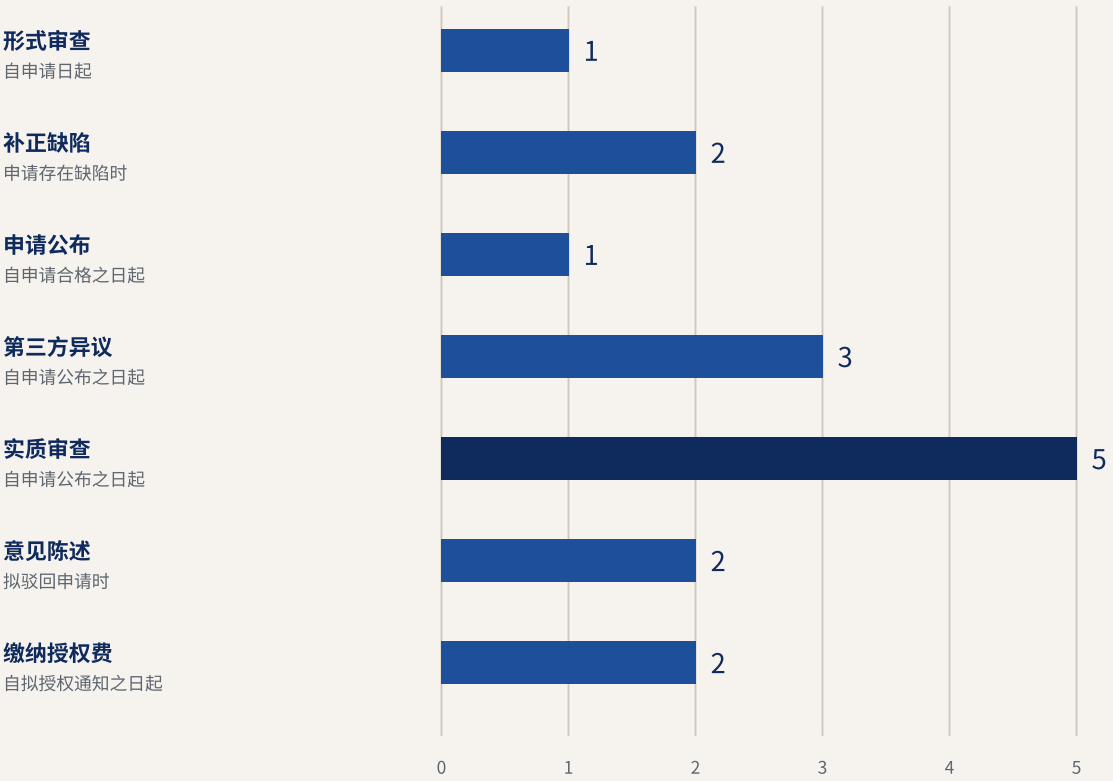

依据：《知识产权法》第119条第2款b项，经第131/2025/QH15号法律第1条第44款修订。

出版信息

本册为7SLAW法律指南系列第 03 册。本系列帮助企业快速了解在越南办理相关手续所需的文件与期限。如需针对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请联系7SLAW。

编写	James Lawyer，7S律师事务所法律研究部。法律规定更新至 2026年10月8日。
联系方式	越南河内市安和坊莫泰祖街E2地块1–2层 · +84 877 523 888 · lienhe@7slaw.vn
法律实体	7S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登记证第01022306/TP/ĐKHĐ号 · 税号 0110612710

本指南仅提供一般性法律信息，不构成针对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越南法律条文的中文译文为非官方译本，以越南文本为准。法律规定及其适用可能发生变化，企业在作出决定前应咨询律师。© 2026 7S律师事务所。注明出处即可引用。图片：Artem Kniaz, Helen Cheng（Unsplash）。

咨询律师

需要结合贵公司的具体情况?

本指南仅提供一般性法律信息。请将项目信息发送给我们，主办律师将进行审阅，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办理路径、时间和费用方案。

编写及联系人

James Lawyer

7S律师事务所法律研究部

扫码提交咨询需求
luat7s.com/lien-he-luat-7s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安和坊莫泰祖街E2地块1–2层

+84 877 523 888 • lienhe@7slaw.vn

胡志明市办公室一

胡志明市滨城坊阮公著街180号TNR大厦18层

+84 911 173 322 • lienhe@7slaw.vn

胡志明市办公室二

胡志明市协平坊万福新城区9号路71号

+84 877 523 888 • lienhe@7slaw.vn

7SLAW如何协助

01

审查条件

在企业产生费用之前，核对经营范围、地点和文件，选择合适的路径。

02

准备文件

起草全部申请文件，指导领事认证、翻译及按规定格式签署。

03

对接主管机关

代表企业提交申请、跟进进度，并按要求说明和补充材料。

04

交付与期限提醒

领取并交付结果，提醒取得许可后的报告和延期义务。

7SLAW
LEGAL & ADVISORY

出版编号 7SLG-03/2026 • 第二版，2026年10月9日

客户信息依律师保密义务予以保密

7SLAW
LEGAL & ADVISORY

越南法律实务指南系列

7SLAW LEGAL GUIDES

7S核心价值

Solution 解决方案
Smart 法明
Safe 安全
Security 保密
Save 节约
Share 分享
Satisfy 满意

7S律师事务所 · 7SLAW.VN · LUAT7S.COM
LIENHE@7SLAW.VN · +84 877 523 888